**2019年“送体育下乡”活动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投身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实践，丰富基层体育文化生活，满足群众体育文化需求，培养健康科学的健身方式，按照省委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工作要求和《关于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浙江省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省局党组有关工作部署，2019年，省体育服务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在全面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送体育下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1. **活动宗旨**

普及和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传播科学、文明、有效的健身方法和体育科普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群众科学健身；提供健身器材，丰富基层业余体育生活，提高生活品质。最大限度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推动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偏远地区的体育事业发展。

1. **组织机构**

“送体育下乡”工作在省体育局的统一领导下，由群体处、体育经济处负责指导，省体育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局系统各训练单位及省相关体育组织参与，组建联合协调机构。省体育服务中心成立“送体育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由林剑锋任组长，丁伟根、朱和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送体育下乡活动办公室，朱和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中心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实施。

1. **活动内容**

（一）活动主题

1、“体育冠军下乡”：邀请更多的体育冠军到基层，把体育的魅力和快乐送到基层群众中。

2、“党员小分队下乡”：突出“党建+”的作用，把体育党员干部的好作风送到基层一线去，

（二）活动开展地点

围绕突出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根据“‘十三五’（2020年）期末实现全省县（市、区）‘送体育下乡’全覆盖”的目标，进一步巩固和落实“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常态化制度化成果，下基层、摸实情、解难题，强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效果。

2019年活动开展地点为：

1、重点做好金华永康、嘉兴嘉善等省局领导基层蹲点调研意见反馈较为典型和代表地区的“送体育下乡”工作；

2、全力配合做好2019年度省政协“送体育下乡”工作（地点由省政协组织确定）；

3、细致做好省体育局在新一轮省级结对帮扶单位——泰顺县的“送体育下乡”工作；

4、统筹做好衢州市各县、市、区的送体育下乡工作（全覆盖）；

5、兼顾其余市的“送体育下乡”工作，地点由各市体育主管部门推荐确定，每个市不少于1个点。

（三）活动安排

1、2019全年计划开展25场次以上“送体育下乡”活动，活动方式包括：

（1）送体育器材下乡：为全省体育发展欠发达地区提供全民健身用器材；为体育特色社区、学校、企业提供对口体育器材设施。

（2）送体育技能下乡：邀请体育冠军、知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适合基层需要的专家等现场教授正确的体育技能，与当地群众进行互动交流。通过“送下去、请上来”的方式，积极探索和尝试将全民健身技能培训和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结合起来，拓宽服务基层的路子。

（3）送体育文化下乡：科普体育健身知识，办好2场高水平“科学健身讲座”（上下半年各1场），传播体育健身理念，解决群众健身缺乏科学指导问题，宣传浙江体育的发展等（通过书籍、资料、展板等方式）。

2、实施步骤

（1）活动开展前，由各子活动负责人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子活动工作计划》，明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流程、经费预算等活动开展的各项事宜。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并在活动协调机构备案。

（2）活动开展前一周，各子活动牵头人完成活动联络、人员邀请以及活动现场安排等各项准备事宜。所有活动安排，均须征得领导小组同意认可后方可实施，并接受全过程监督指导。

（3）活动结束后，各子活动牵头人负责，按要求做好报账审批以及材料收集等各项善后事宜。

3、实施时间

（1）筹备部署阶段：2019年1月至2月

围绕“送体育下乡”总要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并广泛征求活动协调机构各成员的意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实施阶段：2019年3月至10月

◆依托各地体育主管部门，落实活动地点，通过实地勘察、书面反馈等形式，落实具体“送体育下乡”活动安排。

◆建立下乡人才库，广泛吸纳体育冠军、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和不同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相关体育企业参与，扩大下乡人才面，为今后基层“点餐”需求奠定基础。（3-5月）

◆完成送下乡器材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确定器材配送等情况。（4月）

◆按计划组织实施各地区“送体育下乡”活动。（4-10月）

（3）总结阶段：2019年11月至12月。

◆活动总结（文字材料按活动筹备情况、现场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成效、经验总结等四部分撰写，不少于500字）。

◆活动照片（至少要有活动横幅正面照、现场活动照）。

◆活动纪实材料（子活动计划；证明活动开展的各类费用票据复印件、下乡物品明细、参加活动人员名单、物品移交和接收凭据、如为固定资产，需提供固定资产入账凭证及附件复印件等）。

◆相关新闻报道（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其他材料（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名单、劳务发放清单及各种报销凭证的复印件等）。

各子活动总结完成后，活动协调机构及时对全年“送体育下乡”活动进行汇总和总结，并报送省体育局。中心视情对各子活动进行考核评比，表现优秀、成效明显的给予适当表彰。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子活动方案由“送体育下乡”办公室制定，报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统一协调组织实施。

2、强化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和小组办公室对各子活动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特别要对活动开展细节问题多分析、多研究，及时指导工作开展。各子活动牵头人要多请示、多汇报，在事前、事中、事后等几个阶段都要及时将进展情况、下一步安排特别是问题的解决思路等进行汇报。

3、严格活动纪律。从领导小组成员做起，到各子活动牵头人，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和工作纪律要求，将“送体育下乡”活动办成清清爽爽、干干净净的惠民、利民、便民活动。每场次活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3名以上人员（应含党员一名）负责实施，并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各子活动牵头人尤其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对组织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严肃问责。违反党风廉政和廉洁自律要求的，还须追究党纪和刑事责任。

4、营造舆论氛围。积极协调省体育局官网、体坛报以及其他省级媒体，做好“送体育下乡”的各项宣传，为中心承担“送体育下乡”活动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在中心内部，充分利用公告栏、例会等途径，动员、宣传“送体育下乡”的活动意义、方式、要求等，进一步把中心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一中心工作的部署上来，相互借鉴、相互学习，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出力的工作氛围。